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4.9亿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投资期限:长期

特别风险提示: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系新设成立公司,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7日,公司与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签署《出资协议书》,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2家以上三级医院。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9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北京国科认缴出资5.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素艳女士、苏志国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以上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医疗产业的投资布局,适应医药、医疗领域的整体发展趋势,优化和拓宽公司产品的商业供应链,加快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能够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BUQ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1层2109室

法定代表人:林杨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北京国科100%股权。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新里程医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三)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五)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大型医疗机构或医疗集团的投资收购及经营管理,公司成立后拟收购2家以上三级医院。公司的经营策略为抓住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机遇,聚焦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对投资医院进行深耕细作,以医疗机构为终端形成大健康产业闭环。

(六)出资情况:

名称	地址	认缴出资额	股份占比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1103-1106室	4.9亿元	49%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21层	5.1亿元	51%	货币出资	2020年12月31日前

注:公司出资金额4.9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

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和股权结构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缴1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4.9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北京国科出资5.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

(二)参股公司管理:

1、董事会建设:董事会成员3人,公司派出董事1人,北京国科派出董事2人。其中,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人选由北京国科推荐。

2、监事会建设:监事会成员2人,公司与北京国科各派出监事1人。

3、经理层建设: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采用公开招聘或股东推荐方式予以市场化选聘。

(三)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违约给其余各方或参股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其他条款,给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争议解决

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参股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医疗产业的投资布局,适应医药、医疗领域的整体发展趋势,优化和拓宽公司产品的商业供应链。同时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及药物临床试验有效推进,加快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份额,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完成后,设立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参股公司盈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医药行业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积极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防范和降低可能面对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出资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9亿元与北京国科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科")合资设立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新里程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双鹭药业认缴出资4.9亿元,占参股公司总股本的49%股权,北京国科认缴出资5.1亿元,占参股公司总股本的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2020年1月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20-001)。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生物")近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信息如下:

双鹭生物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码:GR20191100192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双鹭生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9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1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2、"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3、"水晶转债"赎回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8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6、"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7、"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水晶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水晶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水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月7日收市后,"水晶转债"收盘价为135.6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水晶转债"将按照100.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2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2个交易日,特提醒"水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水晶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90元/股。因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8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3日起调整为22.90元/股;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11月6日起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24日起调整为12.23元/股。以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2018)025号、(2019)059号)和《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号)。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晶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8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1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8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80%×88/365=0.1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9=100.1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5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对于持有"水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水晶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1月6日)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了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水晶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20年2月14日为"水晶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水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2月19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2月2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晶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晶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晶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水晶转债"自2020年2月14日起停止转股;"水晶转债"拟于2020年1月31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水晶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水晶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水晶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水晶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水晶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水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1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7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尚智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与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启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尚智勇先生、董事王福增先生、朱先磊先生、谢冰先生、独立董事夏同水先生、高景言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力新先生、牛争光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270,200	99.9375	47,000	0.06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600	85.1548	47,000	14.84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建刚、沈从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派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思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凯融")通知,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浙江凯融与公司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恩集团")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股东凯恩集团的通知,公司股东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凯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82,238,3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586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凯融实际拥有凯恩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持有者,浙江凯融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等相关公告。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一)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乙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中表决的意见,甲方均保持一致意见,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行使提案权;

2、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7、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超过公司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2、修改公司章程。

(二)一致行动的期限: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

(三)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浙江凯融与凯恩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1期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6月24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1期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0%/3.55%/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7.10/15.28/15.72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1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1天
募集期	2020年1月7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1月7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650%/3.55%/3.65%
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1.0100,产品收益率按1.6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1.0100,小于N+0.0350,产品收益率按3.550%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或等于N+0.0350,产品收益率按3.650%执行;N为起息日挂钩标的即期汇率。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算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声明及保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1期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75.41	145,301.52
负债总额	30,330.00	34,244.29
净资产	203,145.42	111,057.24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0	5,263.6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3,426.79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6,426.79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47,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7.10万元至15.72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仍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可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7.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5.3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36,000	22,500	89.70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1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远环境"),系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悠远环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57.427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悠远环境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临2019-021)、《再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29)、《再升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39)。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悠远环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的融资合同产生的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悠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LIEW XIAO TONG(刘晓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204.64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环境保护及空气过滤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的,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